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1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以上债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 年3月4日下午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拓展公司石油业务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公司已有的技术、管理团队,降低综合管理成本,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以下简称"IMR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

3)标的资产情况

Kozhan JSC(以下简称"克山公司")100%股份。

克山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公司已与IMR公司已就购买标的资产克山公司100%股份签署备忘录;并已收到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且已基本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务尽职调查,双方正积极协商以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29日以及2015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确认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发布了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公司本次重组标的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涉及海外收购,交易双方尚未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文件。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组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无相关审批程序。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8	本次债券的转让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1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到北京市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1081800;0898-66787367 传真:010-51081899;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本次债券的转让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0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波先生、秦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刘波先生、秦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上述人士为董事会董事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7)。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波,男,生于1959年11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学位,后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波先生曾经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汇管理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办公室副主任、外汇管理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秦峰,男,生于1979年9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位,辅修电子商务专业。秦峰先生历任天津顺驰发展公司部门经理、苏州顺驰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总监。

以上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0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朱耀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应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耀庭,男,生于1941年12月,大学本科学位,高级会计师。朱耀庭先生曾担任交通部审计局副局长、交通部财务司司长、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长,并担任过国内上市公司"五洲交通"副董事长、"宁沪高速"董事、"华北高速"监事会主席、"路桥国际"独立董事、香港H股上市公司"北青传媒"监事。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耀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秦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3、4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1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3日8: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朱耀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秦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4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100	0	
4.02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100	200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002),公司董事会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后经公司董事会复核发现欧文沛先生的任职资格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冲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提名人撤销提名。现董事会决定取消提名欧文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取消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现取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002),其中公司董事会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时,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复核审查,发现欧文沛先生的任职资格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冲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提名人撤销提名。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提名欧文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该议案。

二、除上述取消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和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召开情况请参见2015年2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四)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投向;

10、决议有效期。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十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等股东签订〈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十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和2015年2月11日分别刊登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	2.03
(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6)	限售期	2.06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4.00
议案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议案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7.00
议案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9.00
议案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00
议案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11.00
议案1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等股东签订〈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00
议案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7.00
议案1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8.00
议案1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9.00
议案2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00
议案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熊瑛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决议有效期。			
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1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等股东签订〈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